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5-043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9月4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建良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对公司核心骨干进行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工作绩效的全面评估，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同时，健全公司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计划中规定的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发生时，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发生相应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6）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注销安排，决定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

(8)授权董事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者，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本次股东大会向董事会进行上述事项授权的期限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人才，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股东价值最大化，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次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季富华参与本次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和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季富华参与本次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9、授权董事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10、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

出决定；

11、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解释；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季富华参与本次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相应免去目前三名监事的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现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本议案中修订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弘元绿

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6 日